

阿拉伯-伊斯兰 文化史

第四册

近午时期

(三)

[埃及] 艾哈迈德·爱敏 著

商务印书馆

98
K370.03
4
2:4(3)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

第四册

近午时期(三)

[埃及] 艾哈迈德·爱敏 著

朱 凯 译

纳 忠 审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95年·北京

تاريخ الإسلام

تأليف

أحمد أمين

الجزء الثالث

يبعث في الفرق الدينية من معتزلة وشيعة ومرجئة وخنوارج
كما يبحث في تاريخهم السياسي وفي أدبهم

الطبعة العاشرة

本书根据黎巴嫩贝鲁特阿拉伯图书出版社第十版译出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

第四册

近午时期 (三)

[埃及] 艾哈迈德·爱敏 著

朱凯译

纳忠审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733-5/K·406

1997年4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30千

印数 5 000册

印张 10

定价：13.20元

《世界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 周谷城 田汝康

编委 庄锡昌 (常务) 金重远 庞卓恒

迟轲 祝明 朱威烈 顾晓鸣

顾云深 马小鹤 孙志民 张宪章

目 录

著者序言1

第四篇 阿拔斯王朝前期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派别

教义学的产生.....3

教义学产生的内因 教义学产生的外因 教义学家的论证方法和《古兰经》论证方法之不同 教义学家和哲学家论证方法之不同

第一章 穆阿台及勒派.....21

穆阿台及勒派的教义与原则 穆阿台及勒派关于“认主唯一”、真主的属性包括真主的言语的性质及“《古兰经》乃被造之作”的观点 穆阿台及勒派关于“真主的公正性”及“前定与自择”的观点 关于“派生”的观点 关于“恩威并施”及“犯重罪者介于叛教者和信士之间”的观点 对穆阿台及勒派诸原则的批评和分析 穆阿台及勒派对政治问题的意见 对圣训学家的立场 穆阿台及勒派的历史及其著名人物 穆阿台及勒派保卫伊斯兰教并向各地派遣传教师 该派在思想教化方面的贡献 该派的两大支派：巴士拉派和巴格达派

巴士拉派

瓦绥勒·本·伊脱邑和阿慕尔·本·欧拜德 艾布·侯载勒·阿拉夫 奈扎姆 查希兹

巴格达派

比什尔·本·穆阿太密尔 艾布·穆萨·穆尔达尔 絮玛迈·本·艾施莱斯 艾哈迈德·本·艾比·杜瓦德

《古兰经》被造问题 问题的政治历史及对穆阿台及勒派和穆斯林的影响 穆阿台及勒派的衰落和圣训学家的胜利

第二章 十叶派187

十叶派教义 十叶派伊玛木继承世系树形图	
伊玛木派 该派关于伊玛木的观点 十叶派和逊尼派在伊玛木问题上的分歧 关于“伊玛木永无罪过”的观点 对“迈赫迪”的信仰 “复归” “塔基亚” 十叶派对非本派圣门弟子的看法 十叶派教法学 临时婚姻 十叶派和逊尼派在婚姻、遗产继承和宣礼程序方面的分歧 十叶派著名法学家：伊玛木加法尔·萨迪格 祖拉勒·本·艾阿因 十叶派的宗教原理 该派最著名的教义学家：希沙姆·本·哈克姆 “魔鬼”塔格 宰德派 该派信条 该派著作《汇编》 十叶派在阿拔斯时代的政治历史 十叶派和阿拔斯人之争 阿拔斯人对十叶派的迫害 卢旺迪派 十叶派和倭玛亚人、阿拔斯人之争概述 十叶派文学 文学诸要素 文学的种类	
第三章 麦尔吉阿派	283
麦尔吉阿派教义 艾布·哈尼法是该派学者吗 该派的政治态度 麦尔吉阿派文学	
第四章 哈瓦立及派	295
哈瓦立及派教义 该派没有接受哲学影响的原因 该派在阿拔斯时代的政治历史 哈瓦立及派文学	
结束语	309
阿拔斯时代各大教派综述 怀疑论者 教派林立之优劣 教义学对文学的影响	

著者序言

奉至仁至慈的安拉之名。一切赞颂，全归安拉，全世界的主。求安拉赐福于先知穆罕默德。

本书是“近午时期”第三卷，即其末卷。笔者在本卷研究了阿拔斯时代前期的穆阿台及勒派、十叶派、麦尔吉阿派和哈瓦立及派等教派，介绍了各派教义、政治历史和文学。

笔者发现，凡著书介绍教派的作者，其著述方法和历史学家一样，不外乎两种：或仅限于解释各派观点，不批评，不分析，也不支持或反对某种意见，一切任由读者去思考，自己得出结论，决定取舍，这是沙赫力斯坦撰写《宗教与教派》一书的方法；或对各派观点加以评说，表明作者的态度，这是伊本·哈兹姆撰写《宗教教派》一书的方法。

笔者曾踟蹰于二法之间，但后来还是决定采取第二种方法，因为它不仅对读者有益，且能帮助作者圆满完成任务，并表现自己的个性。

对伊本·哈兹姆等人大肆批驳和贬斥不同观点的做法，笔者不敢苟同。笔者只是委婉地发表意见，像一个公正的法官一样，不带任何个人偏见地仔细思考、反复斟酌支持和反对两方面的观点，听取双方的论据，以便一旦考虑成熟，便毅然作出确有根据而决无偏颇的决断。笔者深信：雄辩的力量在于内在的思想，而非表面的形式。追求真理者皆知：暴力引发暴力，诽谤造成固执己见，最好的办法诚如真主在尊贵的《古兰经》中所规定的：“你应凭智慧和善言而劝人遵循主道，你应当以最优美的态度与人辩论，你的

主的确知道谁是背离他的正道的，他的确知道谁是遵循他的正道的。”“你应当以最优美的品行去对付恶劣的品行，那末，与你相仇者，忽然间会变得亲如密友。”

本卷撰写之难远胜它卷。这是因为与其它生活领域相比，人们在宗教信仰方面更加随心所欲。原原本本地介绍某一教派殊非易事。各教派的情况模模糊糊、若明若暗，以穆阿台及勒派为例，该派著作已荡然无存。该派观点，只能从对立面的典籍中管窥一二，而对立面自然不会为该派的观点大声疾呼。对立面只会对他们的观点轻描淡写，一笔带过，同时，却大肆宣扬反对派的观点。

此外，各教派书籍论述的观点总是零散混杂的，没有体例，也缺乏分析。为教派名人如阿拉夫和奈扎姆等人立传，很难在一本书里找到完整系统的资料。笔者不得不殚精竭虑，四处搜寻，把材料找齐，再开始着手进行系统的著述。这样，成功固然可期，失误亦不可免。

更何况介绍各教派的书籍往往内容混杂，文笔晦涩，甚至鱼目混珠，真伪难辨。

为了真主，我所作的勘误工作及在本书中阐发的思想、发表的意见都是符合时代精神的。

笔者曾向读者许下诺言：撰写《近午时期》第四册，专门介绍安达露西亚的精神生活，但有些东方学家们建议将这一卷的内容放到“近午时期”之后再再来介绍，这样，材料会更齐备，表述也方便些。对此建议，笔者深以为然。

笔者以本卷结束《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近午时期)》。如尚有余年，我将继续完成“正午时期”各卷。

艾哈迈德·爱敏

1936年10月29日

第四篇 阿拔斯王朝前期的宗教 信仰和宗教派别

教义学的产生

本时期对信仰问题的研究增多并产生了歧见，使研究工作带上了先知和首批圣门弟子时期所没有的特色。其研究成果集中体现在形成了一门和其它学科并驾齐驱的新学科——教义学。

教义学产生和发展的原因甚多，有内因，也有外因。这里所说的内因是指从伊斯兰教的本质和穆斯林本身所产生的原因，外因则是指外国文化和其它宗教的影响。

教义学产生的最重要的内因是：

一、《古兰经》除号召信仰“真主唯一”和先知使命外，还谈到了穆罕默德时代广为流传的各种最主要的宗教和宗教派别，并一一予以驳斥。《古兰经》提到过一些否认宗教、神学和先知的人，他们说：“唯有时间能够毁灭我们。”《古兰经》列举各种证据予以驳斥。《古兰经》还谈到了形形色色的多神教，有的多神教崇拜星星，以星星配主。《古兰经》以“易卜拉欣”等节经文反驳之，经文说：“当黑夜笼罩着他的时候，他看见一颗星宿，就说：‘这是我的主。’当那颗星宿没落的时候，他说：‘我不爱没落的。’”^①还有人崇拜尔撒，《古兰经》在数处予以驳斥：“在真主看来，尔撒确是像阿丹一样的。

^① 见马坚译：《古兰经》，6：76。——译者

他用土创造阿丹，然后他对他说：‘有’，他就有了。”^①《古兰经》还谴责了那些崇拜偶像并以偶像配主的人们。《古兰经》还提到那些否认先知使命的人，并予以驳斥。他们说：“难道真主派遣一个凡人来做使者吗？”^②《古兰经》还提到那些特别否认先知穆罕默德的人，并予以驳斥。《古兰经》还提到那些否认复活的人，并以下列经文驳斥之：“起初我怎样创造万物，我要怎样使万物还原。”^③……如此等等。《古兰经》还提出命定、天命、自择等课题，并据理以辩。《古兰经》曾提到伍侯德日^④的伪信者们：“他们说：‘我们有一点胜利的希望吗？’”^⑤他们还说：“假若我们有一点胜利的希望，我们的同胞不致阵亡在这里。”^⑥《古兰经》驳斥了他们的言论。真主命令使者号召人们遵循主道，并驳斥背道而驰者。至高无上的真主说：“你应凭智慧和善言而劝人遵循主道，你应当以最优美的态度与人辩论。”^⑦自然，教义学家们便据此驳斥违背主道者。随着对手不断扩大攻击的范围，他们也不断扩大防守圈。随着对手不断变换攻击的借口，他们也不断变换反驳的理由。这就是教义学产生的原因之一。

二、穆斯林结束对外征战后，生活安定，衣食丰足，便开始以哲学的头脑研究宗教，从而产生了宗教上的分歧意见。他们进而深入研究这些歧见，以使之协调起来。这几乎是各种宗教的共同现象。各种宗教在诞生之初都是一种纯朴的强有力的信仰，既无分歧，也不注重研究，信徒们只注重宗教的原理，无需求助于研究和哲学便深信不疑。此后，便进入研究和思考阶段，将各种宗教问

①②③⑤⑥⑦ 见马坚译：《古兰经》，3：59、17：94、21：104、3：154、3：154、16：125。——译者

④ 伍侯德日，麦加古来氏贵族对穆罕默德进行报复的战斗。公元625年3月，古来氏贵族艾布·苏福扬率三千人偷袭麦地那。穆罕默德率千余人迎战。两军相遇于麦地那附近的伍侯德山下，故称。——译者

题都染上了学术和哲学色彩,因此,宗教人士要借助哲学来加强其论据。犹太教是这样,基督教是这样,伊斯兰教也是这样。在伊斯兰教诞生伊始,人们对伊斯兰教坚信不疑,很少发生争论。生活安定之后,便开始了思考和研究,并不断扩大其范围。他们搜集证据,归纳各种不同的意见。这种研究工作必然导致观点的分歧和派别的产生。下面,让我们举例说明之:早期穆斯林相信命运—包括好运和厄运,相信人们总是依真主之命而行事,他们对信仰坚定不移,既不深入研究信仰问题,也不用哲学观点去思考。他们的后人却把有关的经文搜集起来,用哲学观点加以分析。他们认为,至高无上的真主说:“不信道者,你对他们加以警告与否,这在他们是一样的,他们毕竟不信道。”^①还说:“你让我独自处治我所创造的那个人吧!我赏赐他丰富的财产,和在眼前的子嗣,我提高了他的声望,而他还企望我再多加赏赐。绝不然!他确实反对我的迹象的,我将使他遭受苦难。”^②真主还说:“愿焰父两手受伤!他必定受伤,他的财产,和他所获得的,将无裨于他,他将入有焰的烈火。”^③这些后人认为:以上经文及其它类似的经文,其字面意义就说明了不可违反的天命和命定。在后两节经文里,真主谈到某人绝不信教,但又不能不信教。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古兰经》里还有许多经文说明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止一个人信教,如:“当正道降临众人的时候,妨碍他们信道的只是他们的这句话:‘难道真主派遣一个凡人来做使者吗?’”^④至高无上的真主还说:“我曾派遣许多使者报喜信,传警告,以免派遣使者之后,世人对真主有任何托辞。”^⑤“他们确信真主和末日,……这对于他们有什么妨害呢?”^⑥如何协调这些经文呢?人的信仰究竟是命定的,还是自择的呢?就

①②③④⑤⑥ 见马坚译:《古兰经》,2:6,74:11—17,111:1—3,17:94,4:165,4:39。——译者

这样，他们把表面上互相矛盾的经文集中起来，开始对其进行科学的和哲学的研究，进行比较，这就使他们陷入了深刻的分歧和长期的争执之中。这方面的情况以后还要谈到。现在主要想说明这些学术研究是怎样引起观点的分歧和派别的产生的，而这正是教义学的基础之一。

三、政治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哈里发的职位问题。真主的使者去世时，没有指定继承人，也没有规定推选哈里发的制度，迁士和辅士在此问题上意见不一。辅士说：“我们有我们的领袖，你们有你们的领袖。”迁士们则加以驳斥。

欧默尔断然推选了艾布·伯克尔，众人遂追随其后。这种作法被认为是一种错误，愿真主保佑穆斯林不受其害，因为对于谁任哈里发并没有和穆斯林大众商量。艾布·伯克尔的作法不同，他将哈里发之位传给了欧默尔，欧默尔又采取了另外的办法。

如果用现在的思维方法来考虑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说，这纯粹是一个政治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伊斯兰教并没有规定穆斯林必须采取哪一种特殊的或固定的方法来解决，伊斯兰教要求他们的只是必须考虑公众利益。民族领袖们制订了规章制度，保证能够很好地挑选哈里发，并在发生争议时进行裁决。他们挑选能够保障公众利益者，摒弃不能保障公众利益者。他们在不同时期采用不同的方法。他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随着人们对权利与义务的认识的不断发展而发展。如果在挑选什么人担任哈里发及使用何种方式进行挑选的问题上发生分歧，这就是政治分歧，就像今天各政党之间的分歧一样。例如有些人主张推举艾布·伯克尔为哈里发，另一些人则主张推举阿里为哈里发，他们都有自己的政治主张和政治见解。如果有些人既不赞成这个，也不赞成那个，他们就讲明自己的观点。有些人为了制服另一些人，不惜诉诸武力，强者取

胜,这种做法就像今天各政党的做法一样,他们纷争不止,胜者上台执政,直到其它政党使用舆论的力量或武力将其战胜,取而代之为止。

但当时的情况与今天有所不同。当时的“政党”没有采取今天这样纯粹政治斗争的形式。当时的斗争带着浓厚的宗教色彩,每个“政党”都是一个宗教派别,当时的政治斗争就是宗教教派之争。今天的政党都有一个政治名称,表明它所主张的政治原则。当时的“政党”却不同,只有一个代表其宗教派别的名称,如:十叶派、哈瓦立及派、麦尔吉阿派等。今天各政党的工作是以廉洁或腐败为标准来衡量的,当时的“政党”却以叛教、信仰、天堂、地狱为判别是非的标准。奥斯曼被杀后,穆斯林之间产生了分歧,以后又分化为若干派别,这些派别实际上就是“政党”。每个“政党”都以为真理在自己一边,全民族的利益只有依靠它所推举的哈里发才能实现。如有的“政党”认为阿里是最有资格担任哈里发的人;有的“政党”认为穆阿威雅是最合适的人;还有的“政党”对以上二人均不赞成,主张取消哈里发,如确有必要设立,则谁合适,谁就可以担任,哪怕是埃塞俄比亚的奴隶;还有的“政党”保持中立,或则因其无定见,或则因不愿介入两派之争,以免火上加油。这些分歧就像今天各民族之间的分歧一样。为了实现民族利益,有人主张建立王国,有人主张建立共和国。为了说明自己的观点,他们又创造出各种理论来。当理智和语言不起作用时,就诉诸铁和火,但他们之间没有宗教方面的分歧。在阿拔斯时代,第一个“政党”是十叶派,第二个“政党”是倭马亚派,第三个“政党”是哈瓦立及派,第四个“政党”是麦尔吉阿派。它们之间的分歧是宗教分歧,每个“政党”都有自己的宗教观点,各“政党”之间的斗争都围绕着信教和叛教进行。而记载历史上发生的各种事件、战争和分歧的不仅是专门记载政治

事件的历史著作,还有各个教派的宗教书笈。

各个教派都说自己是纯粹的宗教教派,它们之间争论的问题是纯粹的信仰问题。但只要我们对这些问题的来龙去脉寻根究底一番,就会发现这些问题都是政治性的,比如:“犯重罪者是叛教者还是信士”的问题,从表面上看,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仅仅囿于神学的范围之内,实际上,它反映了各“政党”对对手的判断。哈瓦立吉派是从“追随阿里者或追随穆阿威雅者是叛教者还是信士”这一点提出问题的,就像我们今天讨论追随某一政治派别的人是不是叛国者一样。但那个时代的特点给这一问题染上了宗教色彩。随着时间的推移,引起争论的起因被淡忘了,整个问题被说成是一个不带任何政治色彩的纯粹信仰问题。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其原因是:伊斯兰教当时正值鼎盛时期,人们对它虔信不疑。伊斯兰教成了人们精神生活、宗教生活和世俗生活中幸福的源泉。那时的人离先知的时代很近,由于环境和气氛的影响,人们对问题,特别是重大问题的看法必然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此外,在每次爆发战争时,总有一些奸诈狡猾之徒,看到人们对公众利益不甚在意,而对保卫宗教倒很关心,便以宗教的名义挑起战争,各“党派”均深陷其中,纷纷利用宗教武器,煽动人们的情绪。同时,还利用学者们的智慧和知识为之效劳,一些不敬畏真主者纷纷投入战斗。如果在宗教问题上找不到什么可以利用的东西,他们便伪造圣训和宗教故事。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政治上的分歧便成为导致宗教分歧、产生不同信仰和教派的重要原因。在我们看来,阿里的“党”就是十叶派,他们认为阿里及其后裔的权利是宗教上明文规定的。倭马亚人的“党”也是一个教派,他们认为穆阿威雅及其子孙担任哈里发是该族领袖们一致同意的。不赞成上述两种意见的人属于另外一个宗教的“党”,叫作哈瓦立及派,

这一派人也有自己的信条和准则。中立者也有一个宗教的“党”，叫麦尔吉阿派，他们也有与其它派别不同的主张和观点。这些带有宗教色彩的政治分歧导致如何认识信仰、不信、大罪、小罪及如何判决犯大罪者等问题上的分歧，进而引起各个具体问题上的分歧。随着时间的推移，从这些持不同观点的人中产生了无论在原则问题上还是在具体问题上都有歧见的不同派别。

产生教义学的最重要的外因是：

一、在伊斯兰教对外征战结束后，皈依伊斯兰教的人们中许多人来自其它宗教，如：犹太教、基督教、摩尼教、祆教、婆罗门教、萨比教、光阴派^①等等。他们是在原教教义影响下成长起来的，其中有些人原是宗教学者，在生活安定、心情平静、对新宗教—伊斯兰教的信仰稳定下来之后，便开始回忆起原来所信奉的宗教的教义。他们从原教出发提出了许多问题，并给这些问题披上了伊斯兰教的外衣。这种情况恰好能解释为什么在一些教派的著作中能够看到和伊斯兰教的教义风马牛不相及的言论，如艾哈迈德·本·哈义退关于轮回说的言论就很像婆罗门教的教义，而他在谈到基督时，又俨然是一副基督徒的面孔。此类例子甚多。

二、最早出现的伊斯兰教教派，特别是穆阿台及勒派，把传播伊斯兰教、驳斥反对派作为它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这点将在以后详细介绍。而只有了解反对派的言论和观点才能进行反驳，这就促使他们研究外国宗教的各个教派的言论和观点。于是，伊斯兰国家便成为各种宗教和主张齐集一堂、相互争辩的场所。毫无疑

^① “光阴”一词系阿拉伯文 Dahr 的意译。被其反对派称为“唯物派”、“无神派”等。公元前 6 世纪至 4 世纪盛行于波斯的思想派别。后在阿拉伯半岛有一定影响。否认造物主的存在，认为世上发生的一切“都是无限的光阴”的“各种表现的场所”。《古兰经》中有关于该派的记述：“他们说：生存只是我们今世的生存，我们有生有死。消灭我们的只是光阴。”常借伊斯兰教名义传播其主张，故遭伊斯兰神学家反对。——译者

问,争辩促进了思考,提出了一些需要深思熟虑的问题,也使每个教派注意吸收争辩对手的正确观点。

有些宗教,特别是犹太教和基督教,早就用希腊哲学武装起来了。犹太人菲隆(公元前25年—公元后50年)就是首先在亚历山大城用哲学来解释犹太教教义的学者之一,而亚历山大人克里曼(生于公元150年)和欧里京(公元185年—254年)则率先将基督教教义和新柏拉图主义结合起来。许多景教徒也如法炮制。这种情况促使穆阿台及勒派也开始使用对立面所使用的武器。由于穆阿台及勒派和其它教派的接触,在穆斯林中出现了各种观点,促使教义学迅速发展。对此,我们已在前面举例说明了^①。

三、第三个原因来自前一原因,即:教义学家需要哲学以抗衡对手,以同样的论据与其争辩,这就迫使他们研究希腊哲学,学习希腊逻辑学和神学。奈扎姆阅读了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并驳斥了其中一些观点,艾布·侯载勒·阿拉夫也是如此。还有许多穆阿台及勒派的人谈论质变、衍生、本质、现象等问题,说明这些希腊哲学的核心问题已进入教义学家的研究范围之内。

上述这些外因和内因推动了教义学的产生,并使其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人说,教义学是一门纯粹的伊斯兰学问,没有受到希腊哲学或其它宗教的任何影响。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只要把教义学的内容作一简单回顾就足以驳斥这种说法。也有人说,教义学完全出自希腊哲学。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因为伊斯兰教是教义学的基础和核心,教义学家们引用《古兰经》经文的次数超过他们引用希腊哲学著作的次数,对《古兰经》的依赖超过对希腊哲学依赖的程度。其实,教义学是二者兼而有之,只是伊斯兰教的成份

^① 见拙著《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近午时期,(一),第236页和357页。

超过哲学的成份而已。

· · ·

这门从理性出发来研究信仰问题并驳斥不同观点的学问就叫做教义学，而研究这门学问的人就叫做教义学家。对这一名称的由来，教义学家众说不一。有的说，教义学之得名是因为在伊斯兰教初期，人们之间的最大歧见是真主的言论及《古兰经》的产生，故这门学问便以此而命名^①；有的说，是因为教义学家们在辩论信仰问题时，只是单纯议论而不诉诸行动；有的说，是因为教义学家们谈到了前人从未涉及过的问题；还有人说，是因为教义学在说明伊斯兰教教义时所使用的方法与说明哲学的思辩方法的逻辑学相似，于是，教义学便采用逻辑一词的近义词——言论为名。……如此等等。

表面上看，教义学之得名是在阿拔斯王朝时期，很可能是在哈里发买蒙当政时。在买蒙执政之前，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被称作“教学法”，与“法律学”对应。人们说：“教学法胜过法律学。”艾布·哈尼法将其本人写的研究信仰的书称之为：《大教法》。沙赫力斯坦说：“此后，穆阿台及勒派的学者们便阅读了买蒙时代翻译的哲学家的著作。这些著作的内容和伊斯兰教教义结合起来，产生了一门独立的学科，叫‘教义学’。”^②

· · ·

穆阿台及勒派、麦尔吉阿派、十叶派、哈瓦立及派及其它教派的教义学家们出现的时间早于伊斯兰哲学家。最早出现的伊斯兰哲学家是肯迪，卒于伊斯兰教历 260 年前后。而在他之前几十年，

① 教义学为阿拉伯文“‘Ilm al-kalam”的意译。“al-kalam”原意为“言论”、“话语”等。——译者

② 沙赫力斯坦：《教派》，卷 1，第 32 页。